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52407600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7點;並自105年6月1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藥事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依法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 審酌事 | 事項 | 內容 | 條文 | 備註 |
|-----|-------|---------------------------------------|---|---------|
| 不予 | 1 |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 | 第七條第一項 | |
| 處罰 | | 失者,不予處罰。 | | |
| 部分 | 2 |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九條第一項 | |
| | 3 |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 | 第九條第三項 | |
| | | 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 | | |
| | | 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 |
| | 4 |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第十一條第一項 | |
| | 5 |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 | 第十一條第二項 | 明知職務命令違 |
| | | 處罰。 | 本文 | 法,而未依法定 |
| | | | | 程序向該上級公 |
| | | | | 務員陳述意見者 |
| | | | | ,不在此限。 |
| | 6 |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 | 第十二條 | |
| | | 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 本文 | |
| | 7 |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 | 第十三條 | |
| | | 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 本文 | |
| | | ,不予處罰。 | | |
| 得免 | 1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 | 第八條 | |
| 部分 | | 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 | |
| | | 本法未定有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 | 第十九條 | |
| | | 罰鍰處罰之規定,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 | | |
| | | 遽予免罰。 | | |
| | 不 處 部 | 部分 2 3 4 5 6 7 7 | 不予 虚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不得因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松村之行為,不予處罰。 大學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本法未定有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 | 不予 |

| 位書 2 2 2 2 2 2 2 2 2 | | | | | | |
|---|----|----|---|--------------------|---------|---------|
| 10 | 9 | | 2 |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 | |
| 但書 但書 但書 | | | | | 但書 | |
| 11 | 10 | | 3 |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 第十三條 | |
| 按排 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 領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 但書 分之一。 | | | | | 但書 | |
| 12 分 | 11 | 得減 | 1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 | 第八條 | 裁處之罰鍰不得 |
| 13 | | 輕部 | | 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 | 逾法定罰鍰最高 |
|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 | 12 | 分 | 2 |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 第十二條 | 額之三分之一, |
| 14 | | | | | 但書 | 亦不得低於法定 |
| 14 | 13 | | 3 |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 第十三條 | 罰鍰最低額之三 |
| 度罰。 | | | | | 但書 | 分之一。 |
| 1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 第九條第四項 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 顯著滅低者,得滅輕處罰。 第十八條第二項 對緩嚴低額之二分之一。 16 得加 1 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 第十八條第二項 對緩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 量加重,不受法定罰緩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五條第一項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 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 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 緩之處罰。依前開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 緩、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 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 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項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 次 第三項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 次 第三項 | 14 | | 4 |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 | 第九條第二項 | 裁處之罰鍰不得 |
| #講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16 得加 1 | | | | 處罰。 | | 逾法定罰鍰最高 |
| 顯著滅低者,得滅輕處罰。 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6 得加 1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 第十八條第二項 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 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17 得併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 第十五條第一項 不 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 不 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 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 緩之處罰。依前開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 緩之處罰。依前開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 緩 不 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 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 第十五條第二項 下 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 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15 | | 5 |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 | 第九條第四項 | 額之二分之一, |
| 70 | | | | 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 | 亦不得低於法定 |
| 16 得加 1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 第十八條第二項 | | | | 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 罰鍰最低額之二 |
| 重部 | | | | | | 分之一。 |
| → 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17 得併 | 16 | 得加 | 1 |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 | 第十八條第二項 | |
| 17 得併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 第十五條第一項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 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 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 鍰之處罰。依前開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 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 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 第十五條第二項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 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 重部 | | 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 | | |
| 問部分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 | | 分 | | 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 |
| 分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 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 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 鍰之處罰。依前開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 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 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 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17 | 得併 | 1 |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 | 第十五條第一項 | |
| 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 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 鍰之處罰。依前開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 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 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 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 罰部 | |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 | 、第三項 | |
| 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依前開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第十五條第二項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 分 | |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 | | |
| 鍰之處罰。依前開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 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 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第十五條第二項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第三項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 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 | | 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 | | |
| 缓,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 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第十五條第二項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第三項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 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 | | 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 | | |
| 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 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第十五條第二項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第三項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 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 | | 鍰之處罰。依前開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 | | |
| 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第十五條第二項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第三項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 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 | | 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 | | |
|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第十五條第二項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第三項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 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 | | 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 | | |
|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第三項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 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 | | 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 | |
|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18 | | 2 |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 | 第十五條第二項 | |
| 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 | | 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 | 、第三項 | |
| | | | |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 | | |
| 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 | | | 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 | |
| | | | | 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 | |

| ,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 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第十六條 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20 得追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 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 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 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 追繳。 | | | | |
|---|----|----|---|---------------------------|
| 。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第十六條 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20 得追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 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 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 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 | | | | ,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 |
| 。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第十六條 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20 得追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 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 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第二十條第二項 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 | | | | 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 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 | | | 。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第十六條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20 得追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第二十條第一項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第二十條第二項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 | | | | 。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
| 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20 得追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第二十條第一項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第二十條第二項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 | | | | 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
| 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20 得追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第二十條第一項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第二十條第二項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 | 19 | | 3 |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第十六條 |
| 20 得追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 第二十條第一項 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 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 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 第二十條第二項 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 | | | | 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 |
| 繳部 分 | | | | 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
| 分 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 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21 | 20 | 得追 | 1 |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第二十條第一項 |
| 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第二十條第二項 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 | 4 | 繳部 | | 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 |
| 21 2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第二十條第二項 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 | | 分 | | 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 |
| 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 | | | | 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 | 21 | | 2 |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第二十條第二項 |
| | | | | 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 |
| 注 始 。 | | | |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 |
| | | | | 追繳。 |
| 22 審酌 1 裁處,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 第十八條第一項 | 22 | 審酌 | 1 | 裁處,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第十八條第一項 |
| 規定 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 | | 規定 | | 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 |
| 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 | | 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 ,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 | | | ,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

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 項次 | 違反事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或 | 統一裁罰基準 |
|----|--------|-------|---------|----------------------|
| | | | 其他處罰 | |
| 1 | 經中央衛生主 | 第六條之一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管機關公告類 | 第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別之藥品,其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販賣業者或製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造業者,未依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其產業模式建 | | | 0 |
| | 立藥品來源及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1 | | |
|---|---------|-------|----------|----------------------|
| | 流向之追溯或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追蹤系統。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2 | 藥品製造業者 | 第十六條第 | 處三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輸入自用原料 | 二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並得停止其營業。 |
| | , 未經中央衛 | 第九十三條 | ; 衛生主管機關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每增 |
| | 生主管機關核 | 第一項、第 | 並得停止其營業 |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並得停止其營業。 |
| | 准即進口;或 | 二項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每增 |
| | 非經中央衛生 | |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並得停止其營業。 |
| | 主管機關核准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 |
| | ,即轉售或轉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並得停止其營業 |
| | 讓已進口之自 | | | • |
| | 用原料。 | |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並得停止其營業 |
| | | | | • |
| | | |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並得停止其 |
| | | | | |
| |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並得停止其 |
| | | | | · |
| |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
| | | | | 止其營業。 |
| |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 | | | |
| | | | | 停止其營業。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十萬元;並 |
| | | | | |
| | | | 1 | 14 14 = 1/1 B W |

| 製造或輸入本 第二十一條 第二款至第 (| | | | | |
|---|---|--------|-------|----------|----------------------|
| 第二款至第八 八款 第九十條第 人、監製人,亦 農以各該項之罰 鏡。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3 | 製造或輸入本 | 第二十一條 | 處十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每增 |
| 放之劣藥。 第九十條第 一項、第三 模 人、監製人、亦 進以各該項之罰 緩。 4. 第四次處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4. 第四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7. 第七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8. 第八大處五百萬元至五千五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1. 前進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緩。 4. 販賣、供應、第二十一條 第一款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 法第二十一條 | 第二款至第 | 千萬元以下罰鍰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
| 現 | | 第二款至第八 | 八款 | ; 對其藥物管理 | 2. 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 |
| 項 | | 款之劣藥。 | 第九十條第 | 人、監製人,亦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1. 第四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緩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5. 第五次處八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緩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6. 第六次處一百二十萬元罰緩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緩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五萬元。 8. 第八次處三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9. 第九次處五百萬元三千五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 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緩。 4 販賣、供應、 期劑、運送、 等藏、牙保。 等二款至第 大款 等商帳列本法 第二十三條 賣而陳列本法 第二十三條 賣而陳列本法 第二十一條第 二款至第八款 第二十條第 二款至第八款 第二十條第 二款至第八款 第二十二條第 二款至第八款 第二十二條第 二款至第八款 第二十二條第 三款、第四款 | | | 一項、第三 | 處以各該項之罰 | 3. 第三次處二十五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5. 第五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入萬元。 6. 第六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五萬元。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五萬元。 8. 第八次處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9. 第九次處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緩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1. 前遂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11. 前遂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11. 前遂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11.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對其藥物管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6.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6.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項 | 鍰。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5. 第五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緩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6. 第六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緩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五萬元。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緩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十萬元。 8. 第八次處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9. 第九次處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緩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 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1. 前遂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 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緩。 4. 販賣、供應、 第二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期劑、運送、 第二款至第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緩,每增加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 第二次處元五十萬元罰緩,每增加 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緩,每增加 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緩, 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緩,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4. 第四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入萬元。 6. 第六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五萬元。 8. 第八次處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9. 第九次處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1. 前途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1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1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6.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6. 第六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五萬元。 8. 第八次處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9. 第九次處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 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 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4 販賣、供應、 第二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對其藥物管理人、 等藏、牙保、 轉讓或意圖販 第二十三條 賣而陳列本法 第三款、第 二款至第八款 第九十條第 之劣藥或本法 二項、第三 第二十三條第 三款、第四款 項 三款、第四款 項 三款、第四款 項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緩,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5. 第五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五萬元。 8. 第八次處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十萬元。 9. 第九次處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4. 販賣、供應、 第二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
|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五萬元。 8. 第八次處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9. 第九次處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4. 販賣、供應、第二十一條 調劑、運送、第二款至第 , 一點之以上 等一款至第 , 八款 轉讓或意圖販 第二十三條 人、監製人,亦 賣而陳列本法 第三款、第 處以各該項之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6. 第六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五萬元。 8. 第八次處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十萬元。 9. 第九次處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4. 販賣、供應、 第二十一條 第二款至第 六款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第 四款 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第三 表 第二十條第 二項、第三 表 第二十條第 二項、第三 表 第二十二條第 二項、第三 表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8. 第八次處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十萬元。 9. 第九次處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4. 販賣、供應、 第二十一條 第二款至第 八款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 二款 第二十一條第 二款 第二十一條第 二款 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 第三 大縣 第二十三條第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
| 增加一品項加罰三十萬元。 9. 第九次處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4. 販賣、供應、第二十一條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3.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五萬元。 |
| 9. 第九次處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 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4. 販賣、供應、 調劑、運送、 等二款至第 一部項加罰一萬元。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每增 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每增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 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 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8. 第八次處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每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 鏡,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4 販賣、供應、 第二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三十萬元。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4 販賣、供應、 第二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對其藥物管理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成以各該項之罰 3.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9. 第九次處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 |
| 缓,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 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4 販賣、供應、 第二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
|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4 販賣、供應、 第二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等藏、牙保、 內款 ;對其藥物管理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實而陳列本法 第三款、第 處以各該項之罰 3.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 |
| 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4 販賣、供應、 第二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 |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
| 4 販賣、供應、 第二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 |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 |
| 調劑、運送、第二款至第 等藏、牙保、 轉讓或意圖販 第二十三條 賣而陳列本法 第三款、第 第二十一條第 二款至第八款 第九十條第 之劣藥或本法 二項、第三 第二十三條第 三款、第四款 | | | | | 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
| 等藏、牙保、 八款 ;對其藥物管理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每增轉讓或意圖販 第二十三條 人、監製人,亦 處以各該項之罰 3.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 第二十一條第 四款 第九十條第 二項、第三 第二十三條第 二項、第三 項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4 | 販賣、供應、 | 第二十一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 |
| 轉讓或意圖販 第二十三條 人、監製人,亦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調劑、運送、 | 第二款至第 | 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賣而陳列本法 第三款、第 處以各該項之罰 3.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 第二十一條第 四款 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寄藏、牙保、 | 八款 | ; 對其藥物管理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每增 |
| 第二十一條第 四款 響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二款至第八款 第九十條第 名.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安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第二十三條第 項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轉讓或意圖販 | 第二十三條 | 人、監製人,亦 |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二款至第八款 第九十條第 之劣藥或本法 二項、第三 第二十三條第 項 三款、第四款 | | 賣而陳列本法 | 第三款、第 | 處以各該項之罰 | 3.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 |
| 之劣藥或本法 二項、第三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第二十三條第 項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三款、第四款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第二十一條第 | 四款 | 鍰。 | 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
| 第二十三條第 項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 | 二款至第八款 | 第九十條第 | |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三款、第四款 | | 之劣藥或本法 | 二項、第三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第二十三條第 | 項 | | 5. 第五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
| 之不良醫療器 6. 第六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三款、第四款 | | |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之不良醫療器 | | | 6. 第六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u> </u> | <u> </u> | <u> </u> | |
|---|----------|----------|----------|----------------------|
| | 材。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 | | | 8. 第八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五萬元。 |
| | | | | 9. 第九次處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三十萬元。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罰 |
| | | | |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
| | | | |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 |
| | | | | 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
| 5 | 製造或輸入本 | 第二十三條 | 處六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每增 |
| | 法第二十三條 | 第三款、第 | 千萬元以下罰鍰 |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 第三款、第四 | 四款 | ; 對其藥物管理 |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 |
| | 款之不良醫療 | 第九十條第 | 人、監製人,亦 | 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
| | 器材。 | 一項、第三 | 處以各該項之罰 | 3. 第三次處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項 | 鍰。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4. 第四次處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
| | | | |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 5. 第五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
| | | | | 6. 第六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五萬元。 |
| | | | | 8. 第八次處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三十萬元。 |
| | | | | 9. 第九次處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十萬元。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罰 |
| | | | | 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百萬元。 |
| | | | |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物管理人、 |
| | | | | 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

| | | 1 | 1 | |
|---|---------|-------|---------|----------------------|
| 6 | 藥品或醫療器 | 第二十七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材之販賣或製 | 第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造業者,未向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直轄市衛生主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管機關申請核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准登記,繳納 | | | 0 |
| | 執照費並領得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許可執照,即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開始營業;或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藥商登記事項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變更時,未辨 | | | 0 |
| | 理變更登記。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7 | 藥商分設營業 | 第二十七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處所或分廠, | 第三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未依本法第二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十七條第一項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規定,各別辨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理藥商登記。 | | |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8 | 藥商持有經中 | 第二十七條 | 情節重大或再次 |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 央衛生主管機 | 之二第一項 | 違反者,處六萬 | 2. 第二次處八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關公告為必要 | 第九十六條 | 元以上三十萬元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
| | 藥品之許可證 | 之一第二項 | 以下罰鍰。 |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 |
| | , 有無法繼續 | | | 5. 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 製造、輸入或 | | | 0 |
| | 不足供應該藥 | | | |

| | 品之虞時,未 | | | |
|----|--------|-------|---------|----------------------|
| | 於六個月前向 | | | |
| | 中央衛生主管 | | | |
| | 機關通報;因 | | | |
| | 天災及其他不 | | | |
| | 應歸責於藥商 | | | |
| | 之事由,而未 | | | |
| | 及於前述期間 | | | |
| | 通報者,未於 | | | |
| | 事件發生後三 | | | |
| | 十日內向中央 | | | |
| | 衛生主管機關 | | | |
| | 通報。 | | | |
| 9 | 售賣包含麻醉 | 第二十八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 藥品之西藥販 | 第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
| | 賣業者,未由 | 第九十三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 專任藥師駐店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管理;不售賣 | |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 |
| | 麻醉藥品之西 | |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藥販賣業者, | | | 0 |
| | 未由專任藥師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或專任藥劑生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駐店管理。 | | | 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10 | 中藥販賣業者 | 第二十八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 之藥品及其買 | 第二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
| | 賣,未由專任 | 第九十三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 中醫師或修習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中藥課程達適 | |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 |
| | 當標準之藥師 | |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 I | I | |
|----|--------|-------|---------|----------------------|
| | 或藥劑生駐店 | | | 0 |
| | 管理。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11 | 西藥、中藥販 | 第二十八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 賣業者,分設 | 第三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
| | 營業處所,未 | 第九十三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 依本法第二十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八條第一項或 | |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 |
| | 第二項規定辨 | |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理。 | | | 0 |
| |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12 | 西藥製造業, | 第二十九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未由專任藥師 | 第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駐廠監製。中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藥製造業者,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未由專任中醫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師或修習中藥 | | | 0 |
| | 課程達適當標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準之藥師駐廠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監製。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10 |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13 | 中藥製造業者 | |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以西藥劑型 | 第二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製造中藥,或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掺入西藥製造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中藥時,除依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本法第二十九 | | | • |
| | 條第一項規定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外,未由專任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藥師監製。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14 | 西藥、中藥製 | 第二十九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造業者,設立 | 第三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分廠,未依本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法第二十九條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第一項或第二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項規定辦理。 | | | •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15 | 藥商解聘或辭 | 第三十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停 |
| | 聘其所聘用之 | 第九十三條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止其營業。 |
| | 藥師、藥劑生 | 第一項、第 | ; 衛生主管機關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得 |
| | 或中醫師,未 | 二項 | 並得停止其營業 | 停止其營業。 |

| | I | I | I | |
|----|--------|-------|---------|----------------------|
| | 即另聘。 |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得 |
| | | | | 停止其營業。 |
| |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並 |
| | | | | 得停止其營業。 |
| | | |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並 |
| | | | | 得停止其營業。 |
| | | |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 | | ; 並得停止其營業。 |
| |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 | | ; 並得停止其營業。 |
| |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 |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 | | | 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 16 | 從事人用生物 | 第三十一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藥品製造業者 | 第九十二條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未聘用國內 | 第一項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外大學院校以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上醫藥或生物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學等系畢業, | | | 0 |
| | 具有微生物學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免疫學藥品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製造專門知識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並有五年以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上製造經驗之 | | | 0 |
| | 技術人員,駐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廠負責製造。 | | | 元罰鍰。 |
| 17 | 醫療器材販賣 | 第三十二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 或製造業者, | 第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
| | 未視其類別聘 | 第九十三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 用技術人員,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1 | | <u> </u> | |
|----|--------|-------|----------|----------------------|
| | 或未聘用技術 | |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 |
| | 人員。 | |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18 | 藥商僱用之推 | 第三十三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 銷員,未經該 | 第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
| | 業者向當地之 | 第九十三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 直轄市衛生主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管機關登記, | |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 |
| | 即執行推銷工 | |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作。 | | | 0 |
| |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19 | 藥商僱用之推 | 第三十三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 銷員,向藥局 | 第二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
| | 、藥商、衛生 | 第九十三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 醫療機構、醫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學研究機構及 | |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 |
| | 經衛生主管機 | |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關准予登記為 | | | 0 |
| | 兼售藥物者以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外之人,推銷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藥物;或推銷 | | | 罰鍰。 |
|----|--------|-------|---------|----------------------|
| | 非屬其受僱藥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 商所製售或經 | | | 罰鍰。 |
| | 銷之藥物;或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有沿途推銷、 | | | 元罰鍰。 |
| | 設攤出售或擅 | | | |
| | 將藥物拆封、 | | | |
| | 改裝或非法廣 | | | |
| | 告之行為。 | | | |
| 20 | 經營藥局未請 | 第三十四條 | 處二萬元以上十 |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
| | 領藥局執照, | 第一項 | 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或未於明顯處 | 第九十四條 | |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 標示經營者之 | | | |
| | 身分姓名;藥 | | | |
| | 局之設立或變 | | | |
| | 更登記,未依 | | | |
| | 本法第二十七 | | | |
| | 條第一項規定 | | | |
| | 辨理。 | | | |
| 21 | 藥師親自主持 | 第三十六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之藥局,未具 | 第九十二條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有鑑定設備, | 第一項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即執行藥品之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鑑定業務。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22 | 調劑藥品,未 | 第三十七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 | 1 | 1 | |
|----|--------|-------|---------|----------------------|
| | 依中央衛生主 | 第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
| | 管機關所定之 | 第九十三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 作業程序為之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0 | |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 |
| | | |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 | | • |
| |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23 | 非藥師、藥劑 | 第三十七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生調劑藥品; | 第二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或藥劑生調劑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麻醉藥品。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24 | 除本法八十二 | 第三十七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年二月五日修 | 第三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正施行前已在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醫院中服務之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藥劑生外,醫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院中藥品之調 | | | 0 |
| | 劑,未由藥師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

| | I | I | I | |
|----|--------|-------|---------|----------------------|
| | 為之。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25 | 藥劑生調劑藥 | 第三十八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 品時,未依藥 | 第九十三條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
| | 師法第十二條 | 第一項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 、第十六條至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第二十條之規 | |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 |
| | 定辦理。 | |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26 | 製造或輸入藥 | 第三十九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品,未向中央 | 第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衛生主管機關 | 第九十二條 | 0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 |
| | 申請查驗登記 | 第一項 | |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 核准。 |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 |
| | | |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
| |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27 製造或輸入醫 第四十條第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每增加 |
| 療器材,未向 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中央衛生主管 第九十二條 | 0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 |
| 機關申請查驗 第一項 | |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登記核准。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 |
| |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28 試驗用藥物, 第四十四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每增加 |
| 未經中央衛生 第九十二條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 | 0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 |
| ,即供經核可 | |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之教學醫院臨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 |
| 床試驗。 |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

| | | | 1 | |
|----|--------|-------|---------|----------------------|
| |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29 | 醫療機構、藥 | 第四十五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局或藥商對於 | 之一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因藥物所引起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之嚴重不良反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應,未行通報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0 | | | 0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30 | 經核准製造或 | 第四十六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輸入之藥物, | 第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未經中央衛生 | 第九十二條 | 0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 |
| | 主管機關核准 | 第一項 | |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 ,擅自變更原 |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 |
| | 登記事項。 | |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
| | | | | |

| |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31 | 經核准製造或 | 第四十六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輸入之藥物許 | 第二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可證,移轉時 | 第九十二條 | 0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 |
| | ,未辨理移轉 | 第一項 | |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 登記。 |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 |
| | | |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
| |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 32 | 除經中央衛生 | 第四十八條 | 處十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 |
| | 主管機關認定 | 之一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而 |
| | 有窒礙難行者 | 第九十六條 | ; 經衛生主管機 | 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 |
| | 外,藥商買賣 | 之一第一項 | 關通知限期改善 | 罰,至其改善為止。 |
| | 、批發或零售 | | 而仍未改善者, | 2. 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
| | 本法第三十九 | | 加倍處罰,並得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經通知限期改 |
| | 條第一項製造 | | 按次連續處罰, | 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 |
| | 或輸入之藥品 | | 至其改善為止。 | 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
| | ,未標示中文 | | | 3. 第三次處二十萬元至三十五萬元罰鍰, |
| | 標籤、仿單或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經通知限期改 |
| | 包裝。 | | | 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 |
| | | | | 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
| | | | | 4. 第四次處二十六萬元至四十七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經通知限期 |
| | | | | 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 |
| | | | | 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
| | | | | 5. 第五次處三十四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經通知限期改 |
| | | | | 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 |
| | | | | 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
| | | | | 6. 第六次處四十四萬元至七十五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經通知限期 |
| | | | | 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 |
| | | | | 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
| | | | | 7. 第七次處五十六萬元至九十二萬元罰鍰 |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經通知限期 |
| | | | | 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 |
| | | | | 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
| | | | | 8. 第八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一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 |
| | | | | 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 |
| | | | | 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

| 9. 第九次處九十萬元至一百三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九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達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預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建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此。對待按決建續處罰,至其改善為一人。如果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建續處罰,至其改善為一人。如果的公司,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二十萬元五三百五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10. 第十次以處八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1. 第十次以處八百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2. 第二次處八萬元至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一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 | T | 1 | 1 | |
|---|----|--------|-------|---------|----------------------|
| 及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 違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經通 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 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每增加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大處。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面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 第八次處五十萬元至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高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 | | | | 9. 第九次處九十萬元至一百三十萬元罰鍰 |
| 連續處罚,至其改善為止。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錢,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經通 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 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33 藥商買賣來源 第四十九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錢,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錢,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錢,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第六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8.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4 須由醫師處方 第五十條第 之藥品,除本 一項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九萬元;經通知限期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經通 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 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33 藥商買賣來源 第四十九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每增加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二十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百元。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八二,罰緩。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二十二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二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二十二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二十八萬元罰緩。 | | | | | 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 |
| 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纏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33 藥商買賣來源 第四十九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 | 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
| 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 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33 藥商買賣來源 第四十九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每增加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第三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第十二人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元。 8.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9.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34 須由醫師處方 第五十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二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八萬元罰緩。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33 藥商買賣來源 不明或無藥商 許可執照者之 藥品或醫療器 材。 3. 第三次處一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每增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4 須由醫師處方 第五十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經通 |
| 第四十九條 成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無樂商 第九十二條 內項但書各款 第一項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1.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七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元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入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二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十九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十五百五至二十五百五至二十五百五至二十五百五百五至二十五百五百五至二十五百五百五至二十五百五百五五百五百五 | | | | | 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 |
| 不明或無藥商 許可執照者之 藥品或醫療器 材。 「有萬元以下罰鍰。」 「在其一項 第一項 藥品或醫療器 材。 「有數學學」 「有數學學」 「有數學學」 「有數學學」 「有數學學」 「有數學學」 「有數學學」 「有數學」 「有數學學」 「有數學學」 | | | | | 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
| 等可執照者之 藥品或醫療器 材。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二十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高。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一十八萬元罰鍰。 | 33 | 藥商買賣來源 | 第四十九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每增加 |
| 藥品或醫療器材。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入萬元。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4 須由醫師處方 第五十條第 處三萬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第三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不明或無藥商 | 第九十二條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材。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入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八萬元罰鍰。 | | 許可執照者之 | 第一項 | 0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 |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入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4 須由醫師處方 次 第五十條第 次 第五十條第 第九十二條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藥品或醫療器 | | |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材。 |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之藥品,除本 之藥品,除本 之藥品,除本 法第五十條第 第九十二條 一項但書各款 第一項 | |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之藥品,除本 之藥品,除本 之藥品,除本 之藥品,除本 之藥品,除本 有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4 須由醫師處方 第五十條第 之藥品,除本 可 法第五十條第 第九十二條 一項但書各款 第一項 | |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34 須由醫師處方 第五十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34 須由醫師處方 第五十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法第五十條第 第九十二條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34 須由醫師處方 第五十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之藥品,除本 一項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34 須由醫師處方 第五十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之藥品,除本 一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法第五十條第 第九十二條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一項但書各款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34 須由醫師處方 第五十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34 須由醫師處方 第五十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之藥品,除本 一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法第五十條第 第九十二條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一項但書各款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34 須由醫師處方 第五十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二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之藥品,除本 一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法第五十條第 第九十二條 。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一項但書各款 第一項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
| 34 須由醫師處方 第五十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之藥品,除本 一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法第五十條第 第九十二條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一項但書各款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之藥品,除本 一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一項但書各款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法第五十條第 第九十二條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項但書各款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34 | 須由醫師處方 | 第五十條第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一項但書各款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之藥品,除本 | 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 法第五十條第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情形者外,非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一項但書各款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情形者外,非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I | | |
|----|--------|-------|---------|----------------------|
| | 經醫師處方, | | | • |
| | 即調劑供應。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35 | 除成藥外,西 | 第五十一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藥販賣業者兼 | 第九十二條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售中藥;或中 | 第一項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藥販賣業者兼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售西藥。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36 | 藥品販賣業者 | 第五十二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兼售農藥、動 | 第九十二條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物用藥品或其 | 第一項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他毒性化學物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質。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 37 | 藥品販賣業者 | 第五十三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未依本法第五 | 第九十二條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十三條規定分 | 第一項 | 0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 |
| | 裝輸入之藥品 | | |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 0 |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 |
| | | |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
| |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38 | | |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造或輸入之藥 |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物樣品或贈品 | | o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 |
| | ٥ | 第一項 | |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 |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 |
| | | |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
| |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毎増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6. 第二次度三十萬元五五十萬元五段,包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39 藥物樣品、贈 第五十五條 處 | 三萬元以上五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品之使用或包 第二項 百; | 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
| 裝,違反中央 第九十三條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衛生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依本法第五十 款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 |
| 五條第二項規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定所定辦法。 | o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罰鍰。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 罰鍰。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元罰鍰。 |
| 40 製造藥物,未 第五十七條 處立 | 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由藥物製造工 第一項 百; | 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廠為之。 第九十二條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除依工廠管理 第一項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輔導法規定免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辨理工廠登記 | 0 |
| ,或經中央衛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生主管機關核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准為研發而製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造者外,藥物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製造工廠,未 | 0 |

| 依藥物製造工 | | | 1 | | |
|--|----|--------|-------|---------|----------------------|
| 立、或未依工 廠管理輔導法 規定,辦理工 廠登記。 41 除經中央衛生 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緩。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罰緩。 7.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8.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9.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9.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2.第二次處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取 得藥物製造計 可。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二萬元至三十二萬元至二十二萬元至三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三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百五至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 | | 依藥物製造工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麻管理輔導法規定、辨理工廠登記。 (11) 除經中央衛生 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緩。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十萬元罰緩。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7. 新生主營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7. 罰緩。 6. 第二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 第二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 第二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7. 罰金經申央衛生主營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1.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八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二十八萬元罰緩。 5. 第五次處一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二五三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二五三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二五三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二五三十二萬元至二十二萬元至三十二萬元至三十二萬元至三十二萬元至三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二次。 6. 第二次至三十萬元至三十二百五元至三十二屆五三元至三十二屆五三元至三十二屆五三元至三十二屆五三元至三元至三十二屆五三元至三元至三十二屆五三元至三元至三元至三元至三元至三元至三元至三元至三元至三元至三元至三元至三元至三 | | 廠設廠標準設 | | | 元罰鍰。 |
| 規定,辦理工廠登記。 41 除經中央衛生 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主管機關公告 第二項 | | 立,或未依工 | | | |
| 展登記。 41 除經中央衛生 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緩。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緩。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十萬元罰緩。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6. 第六次處一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8. 第八次處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2. 第二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上書元至一百萬元至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上書元至八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上書元至八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上書元至八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十八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五次處三萬元至二十二萬元至二十二萬元至二十二萬元至二十二萬元至二十二萬元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二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十二百五至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 | | 廠管理輔導法 | | | |
| 41 除經中央衛生 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1.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緩。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緩。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8. 第八次處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6. 第二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 第二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二十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十十八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二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 規定,辦理工 | | | |
| 生管機關公告 無需符合藥物 慢良製造準則 之醫療器材製 造業者外,製 造藥物,其廠 房設施、設備 、組織與人事 、生產、品質 管制、客戶申 訴或其他應遵 行事項,未符 合藥物優良製 造準則之規定 ,或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取 得藥物製造許 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外製造廠,未 符合本法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之規 | | 廠登記。 | | | |
| 無需符合藥物 優良製造準則 之醫療器材製 造業者外,製 造藥物,其廠 房設施、設備 、組織與人事 、生產、品質 管制、儲存、 運銷、客戶申 訴或其他應遵 行事項,未符 合藥物優良製 造準則之規定 ,或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取 得藥物製造許 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外製造廠,未 符合本法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之規 或第三項之規 第四項 第二項 | 41 | 除經中央衛生 | 第五十七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優良製造準則 第一項 2 整療器材製造業者外,製造藥物,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未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或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第五十七條 鄉一項 第四項 第二次處一其五至十二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一數之國,未 第四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或第三項之規 第一項 5. 第五次處一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一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一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主管機關公告 | 第二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外,製造藥物,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未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或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外製造廠,未常存合本法第五,第四項资合本法第五,有合本法第五,有合本法第五,有方面,有方面,有方面,有方面,有方面,有方面,有方面,有方面,有方面,有一项或第三項之規。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6. 第六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二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 | 無需符合藥物 | 第九十二條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造業者外,製造藥物,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储存、運銷、客戶申訴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未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或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外製造廠,未符合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 第二項之規 第一項。 | | 優良製造準則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造藥物,其廠 房設施、設備 、組織與人事 、生產、品質 管制、儲存、 運銷、客戶申 訴或其他應遵 行事項,未符 合藥物侵良製 造準則之規定 ,或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取 得藥物製造許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外製造廠,未 符合本法第五 并之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之規 第一項 或第三項之規 6.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第五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之醫療器材製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房設施、設備 、組織與人事 、生産、品質 管制、儲存、 運銷、客戶申 訴或其他應遵 行事項,未符 合藥物優良製 造準則之規定 ,或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取 得藥物製造許 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外製造廠,未 符合本法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之規 第二項之規 第二項 或第三項之規 第二項之規 第二項 或第三項之規 第二項 表 第二項之規 第二項 表 第二次處一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造業者外,製 | | | • |
| 、組織與人事 、生產、品質 管制、儲存、 運銷、客戶申 訴或其他應遵 行事項,未符 合藥物優良製 造準則之規定 ,或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取 得藥物製造許 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外製造廠,未 第四項 第二十七條 第中項 第一本法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之規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造藥物,其廠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生產、品質 管制、儲存、 運銷、客戶申 訴或其他應遵 行事項,未符 合藥物優良製 造準則之規定 ,或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取 得藥物製造許 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外製造廠,未 符合本法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之規 9.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房設施、設備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 訴或其他應遵 行事項,未符合藥物優良製 造準則之規定 ,或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取 得藥物製造許 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外製造廠,未 符合本法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之規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組織與人事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運銷、客戶申 訴或其他應遵 行事項,未符 合藥物優良製 造準則之規定 ,或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取 得藥物製造許 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外製造廠,未 符合本法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之規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生產、品質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訴或其他應遵 行事項,未符 合藥物優良製 造準則之規定 ,或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取 得藥物製造許 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外製造廠,未 符合本法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之規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 | | 管制、儲存、 | | | 0 |
| 行事項,未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或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運銷、客戶申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或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外製造廠,未 第四項 | | 訴或其他應遵 | | | 元罰鍰。 |
| 造準則之規定 ,或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取 得藥物製造許 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第五十七條 | | 行事項,未符 | | | |
| ,或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取 得藥物製造許 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外製造廠,未 第四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十七條第二項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或第三項之規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合藥物優良製 | | | |
| 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外製造廠,未 第四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符合本法第五 第九十二條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十七條第二項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或第三項之規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造準則之規定 | | | |
| 檢查合格,取 得藥物製造許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外製造廠,未 第四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符合本法第五 第九十二條 十七條第二項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或第三項之規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或未經中央 | | | |
| 得藥物製造許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外製造廠,未 第四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符合本法第五 第九十二條 十七條第二項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或第三項之規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衛生主管機關 | | | |
| 可。 42 輸入藥物之國 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外製造廠,未 第四項 | | 檢查合格,取 | | | |
| 42 輸入藥物之國 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外製造廠,未 第四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符合本法第五 第九十二條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十七條第二項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或第三項之規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得藥物製造許 | | | |
| 外製造廠,未 第四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符合本法第五 第九十二條 十七條第二項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或第三項之規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可。 | | | |
| 符合本法第五 第九十二條 十七條第二項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或第三項之規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42 | 輸入藥物之國 | 第五十七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十七條第二項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或第三項之規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外製造廠,未 | 第四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或第三項之規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符合本法第五 | 第九十二條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 十七條第二項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定。 | | 或第三項之規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定。 | | | 0 |

| | 1 | T | 1 | |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43 | 從事藥物研發 | 第五十七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之機構或公司 | 之一第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 其研發用藥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物,未於符合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中央衛生主管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機關規定之工 | | | 0 |
| | 廠或場所製造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0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44 | 符合中央衛生 | 第五十七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主管機關規定 | 之一第二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之工廠或場所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 未經中央衛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生主管機關核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准,即兼製其 | | | 0 |
| | 他產品;或其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所製造之研發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用藥物,未經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中央衛生主管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機關核准,即 | | | 0 |
| | 使用於人體。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45 | 藥物工廠,未 | 第五十八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 經中央衛生主 | 第九十二條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管機關核准, | 第一項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即委託他廠製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造或接受委託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製造藥物。 | | | 0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46 | 西藥販賣業者 | 第五十九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或西藥製造業 | 第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者,購存或售 | 第九十二條 | ; 對其藥品管理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賣管制藥品、 | 第一項、第 | 人、監製人,亦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毒劇藥品,未 | 二項 | 處以前項之罰鍰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將藥品名稱、 | | 0 | 0 |
| | 數量,詳列簿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冊。管制藥品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未專設櫥櫃加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鎖儲藏。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 | | |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品管理人、 |
| | | | | 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
| 47 | 管制藥品或毒 | 第五十九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劇藥品之標籤 | 第二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 未載明警語 | 第九十二條 | ; 對其藥品管理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或足以警惕之 | 第一項、第 | 人、監製人,亦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圖案或顏色。 | 二項 | 處以前項之罰鍰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I | | | |
|----|--------|-------|----------|----------------------|
| | | | 0 | •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 | | |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品管理人、 |
| | | | | 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
| 48 | 未有醫師之處 | 第六十條第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方,即調劑或 | 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供應管制藥品 | 第九十二條 | ; 違反第一項者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或毒劇藥品。 | 第一項、第 | ,對其藥品管理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二項 | 人、監製人,亦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 | 處以前項之罰鍰 | 0 |
| | | | 0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 | | | 11. 前述任一款情形,對其藥品管理人、 |
| | | | | 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
| 49 | 管制藥品未憑 | 第六十條第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領受人之身分 | 二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證明,或未將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其姓名、地址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統一編號或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所領受品量, | | | 0 |
| | 詳錄簿册,或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未連同處方箋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錄。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錢。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錢。 1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十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一二五十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一十八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三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三十二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三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三十二五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to 2 - | | | 0 46 1 5 1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保存之。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元罰錢。 元罰錢。 元罰錢。 元罰錢。 元罰錢。 元罰錢。 元罰錢。 名、第二大人。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百萬元以下罰錢。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錢。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錢。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錢。 6、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錢。 6、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錢。 7、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爰。 7、第七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罰錢。 7、第七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錢。 7、第七次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罰錢。 7、第七次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錢。 7、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7、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7、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第三次處十五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第二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7、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第九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第九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錢。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錢。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錢。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錢。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錢。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錢。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錢。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司。 10、第十五十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元罰緩。 元罰緩。 元罰緩。 元罰緩。 元罰緩。 元罰緩。 名、第二大人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百萬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6、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6、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6、第六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7、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7、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7、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7、第二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7、第二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8、第八次處三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6、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7、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8、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司 | | | | | 0 |
| 50 本法第五十九 第六十二條 處三萬元以上五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緩。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緩。 [3.第三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緩。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緩。 [4.第四次處上十萬元罰緩。 [5.第五次處五十萬元至(5.第五次處五十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罰緩。 [6.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緩。 [6.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緩。 [6.第二次處主萬元至十八萬元罰緩。 [6.第二次處十萬元至十六萬元罰緩。 [6.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七十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6.第六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6.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6.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6.5]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係或第六十條 第九十三條 百萬元以下罰緩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緩。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緩。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緩。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緩。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緩。 7. 第七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罰緩。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罰緩。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緩。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緩。 3. 第三次處一萬元至十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緩。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緩。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緩。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緩。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緩。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 | | | | 元罰鍰。 |
| 所規定之處方 養或薄冊,未 保存五年。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九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50 | 本法第五十九 | 第六十二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菱或薄册、未保存五年。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條或第六十條 | 第九十三條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
| (保存五年。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4.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十萬元至一八萬元罰鍰。 6.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三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所規定之處方 | 第一項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6.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緩。 7.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8.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罰鍰。 9.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4.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6.第六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6.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一八萬元罰鍰。 6.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一十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6.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6.第二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7.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箋或簿册,未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在內藥製造業常力與一項。 在內藥物學,第九十二條衛生主管機關,第一項數十十二條衛生主管機關,即售賣或使用管制藥品。 在內方,第二次處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保存五年。 | |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罰鍰。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元罰鍰。 1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九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罰鍰。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元罰鍰。 1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九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0 |
| 罰鍰。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元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十二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司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元罰鍰。 1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 | | | | | 罰鍰。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元罰鍰。 51 中藥販賣業者 第六十四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召中藥製造業 第一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第一項 第九十二條 第一項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核准,即售賣 或使用管制藥 品。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元罰鍰。 | | | | | 罰鍰。 |
| 51 中藥販賣業者 第六十四條 處三萬元以上二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第一項 第九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4.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及中藥製造業 者,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核准,即售賣 或使用管制藥 品。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 | | | | | 元罰鍰。 |
| 者,未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 核准,即售賣 或使用管制藥 品。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51 | 中藥販賣業者 | 第六十四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衛生主管機關 核准,即售賣 或使用管制藥 品。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及中藥製造業 | 第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核准,即售賣或使用管制藥品。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者,未經中央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或使用管制藥品。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衛生主管機關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品。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核准,即售賣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 | | 或使用管制藥 | | | 0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 | | П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元罰鍰。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元罰鍰。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元罰鍰。 | | | | | • |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 元罰鍰。 |
| | 52 | 中藥販賣業者 | 第六十四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ı | | | |
|----|--------|-------|---------|----------------------|
| | 及中藥製造業 | 第二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者,未有中醫 | 第九十二條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師簽名、蓋章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之處方箋,即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出售毒劇性之 | | | • |
| | 中藥;或其購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存或出售毒劇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性中藥,未依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本法第五十九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條之規定辦理 | | | 0 |
| | 0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53 | 非藥商刊播藥 | 第六十五條 | 處二十萬元以上 |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 |
| | 物廣告。 | 第九十一條 | 五百萬元以下罰 | 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
| | | 第一項 | 鍰。 |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
| | | | | 3. 第三次處五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件加罰五萬元。 |
| | | | |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 |
| | | | |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九萬元。 |
| | | | |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十五萬元。 |
| | | | | 8. 第八次處二百三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萬元。 |
| | | | | 9. 第九次處二百九十萬元至四百一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五萬元。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三百五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 |
| 54 | 藥商刊播藥物 | 第六十六條 | 處二十萬元以上 |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 |

| | | Ī | <u> </u> | |
|----|--------|-------|----------|----------------------|
| | 廣告,未於刊 | 第一項 | 五百萬元以下罰 | 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
| | 播前將所有文 | 第九十二條 | 鍰。 |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每 |
| | 字、圖畫或言 | 第四項 | | 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
| | 詞,申請中央 | | | 3. 第三次處五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每 |
| | 或直轄市衛生 | | | 增加一件加罰五萬元。 |
| | 主管機關核准 | | |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或未向傳播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 |
| | 業者送驗核准 | | |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鍰 |
| | 文件。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九萬元。 |
| | | | |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十五萬元。 |
| | | | | 8. 第八次處二百三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萬元。 |
| | | | | 9. 第九次處二百九十萬元至四百一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五萬元。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三百五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 |
| 55 | 藥物廣告在核 | 第六十六條 | 處二十萬元以上 |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 |
| | 准登載或刊播 | 第二項 | 五百萬元以下罰 | 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
| | 期間,擅自變 | 第九十二條 | 鍰。 |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每 |
| | 更原核准事項 | 第四項 | | 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
| | 0 | | | 3. 第三次處五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件加罰五萬元。 |
| | | | |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 |
| | | | |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鍰 |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九萬元。 |
| | | | |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十五萬元。 |

| 司緩,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萬元。 9.第九次處二百九十萬元至四百一十萬,罰緩,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五萬元。 10.第十次以上處三百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 10.第十次以上處三百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緩,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 11.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每增於一种加罰四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經續則書,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並被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2.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並將別政善者,處六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以上二千五百萬繼續刊播者,處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上院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1.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於經續形置,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1.第一次處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於經續形廣告。 1.第一次處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於經續形播者,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並接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1.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於經續刊播者,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並接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1.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於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二百萬元至四百三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1.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於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二百萬元至四百三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止。 5.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 | | | | 1 | |
|---|----|--------|-------|----------|----------------------|
| 9. 第九次處二百九十萬元至四百一十萬。 | | | | | 8. 第八次處二百三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 |
| 哥緩,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五萬元。 10. 第十次以上處三百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萬元。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三百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 (傳播業者刊播 第六十六條 | | | | | 9. 第九次處二百九十萬元至四百一十萬元 |
| □ 方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五萬元。 |
| 56 傳播業者刊播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三百五十萬元至五百萬 |
| 未經中央或直 第三項 五百萬元以下罰 一件加罰四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終 第九十五條 鍰,經衛生主管 續刊播者,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並 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2.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 在 一个加四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 於 之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於 上二千五百萬 繼續刊播者,處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於 上二千五百萬 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3.第三次處五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 在 其停止刊播為止。 3.第三次處五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 在 其停止刊播為止。 6.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三百萬元 並 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4.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在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 |
| 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第一項 機關通知限期停 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 增加一件加四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 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3. 第三次處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3. 第三次處五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 增加一件加罰五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 仍繼續刊播者,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 2. 第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 2. 第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 | 56 | 傳播業者刊播 | 第六十六條 | 處二十萬元以上 |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每增加 |
| 機關核准、與 第一項 機關通知限期停 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 | | 未經中央或直 | 第三項 | 五百萬元以下罰 | 一件加罰四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 |
| 核准事項不符 、已廢止或經 令立即停止刊 播並限期改善 而尚未改善之 藥物廣告。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主 之 之 主 主 之 之 主 之 之 主 之 之 主 之 之 主 之 之 主 之 之 主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 轄市衛生主管 | 第九十五條 | 鍰,經衛生主管 | 續刊播者,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並應 |
| 本,處六十萬元 令立即停止刊 播並限期改善 而尚未改善之 藥物廣告。 者,處六十萬元 近以下罰鍰,並 應按次連續處罰 ,至其停止刊播 為止。 為止。 者,處六十萬元 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3.第三次處五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一 增加一件加罰五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 仍繼續刊播者,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4.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二百萬元至四百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5.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 | | 機關核准、與 | 第一項 | 機關通知限期停 | 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 令立即停止刊 播並限期改善 而尚未改善之 藥物廣告。 成 | | 核准事項不符 | | 止而仍繼續刊播 |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每 |
| 播並限期改善 而尚未改善之 藥物廣告。 元以下罰鍰,並 應按次連續處罰 ,至其停止刊播 為止。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 | | 、已廢止或經 | | 者,處六十萬元 | 增加一件加四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仍 |
| 應按次連續處罰 ,至其停止刊播 增加一件加罰五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 為止。 仍繼續刊播者,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二百萬元至四百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二百萬元至四百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 止。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 | | 令立即停止刊 | | 以上二千五百萬 | 繼續刊播者,處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並 |
| 藥物廣告。 ,至其停止刊播 為止。 均加一件加罰五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 近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二百萬元至四百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 止。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 | | 播並限期改善 | | 元以下罰鍰,並 | 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 為止。 仍繼續刊播者,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二百萬元至四百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 止。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 | | 而尚未改善之 | | 應按次連續處罰 | 3. 第三次處五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每 |
| 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二百萬元至四百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 止。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 | | 藥物廣告。 | | , 至其停止刊播 | 增加一件加罰五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 |
|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二百萬元至四百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 止。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 | | | | 為止。 | 仍繼續刊播者,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
|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經通知限期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二百萬元至四百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 止。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金 | | | | | 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二百萬元至四百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 止。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 | | | | |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之止。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金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 經通知限期停 |
| 止。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 | | | | |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 |
|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金 | | | | |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 |
| | | | | | 下。 |
| , 与路上, 从上四上转二。何这人即 Hn | | | | |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鍰 |
| 特理加一件加割九萬九,經過知限期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九萬元; 經通知限期停 |
|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三百萬元至五百 | | | | |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 |
| 元, 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至其停止刊播, | | | | |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 |
| 止。 | | | | | 业。 |
|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 | | | | |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經通知限期停 |
|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四百萬元至六百 | | | | | 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四百萬元至六百萬 |
| 元, 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至其停止刊播 | | | | |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 |
| 上。 | | | | | 本。 |

| | 1 | T | 1 | |
|----|---------|-------|----------|----------------------|
| | | | |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十五萬元;經通知 |
| | | | | 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五百萬元至 |
| | | | | 七百萬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 |
| | | | | 刊播為止。 |
| | | | | 8. 第八次處二百三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萬元;經通知 |
| | | | | 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六百萬元至 |
| | | | | 八百萬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 |
| | | | | 刊播為止。 |
| | | | | 9. 第九次處二百九十萬元至四百一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五萬元;經通 |
| | | | | 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七百萬元 |
| | | | | 至一千五百萬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 |
| | | | | 其停止刊播為止。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三百五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經通 |
| | | | | 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一千萬元 |
| | | | | 至二千五百萬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 |
| | | | | 其停止刊播為止。 |
| 57 | 接受委託刊播 | 第六十六條 | 處六萬元以上三 |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之傳播業者, | 第四項 | 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件加罰二萬元,並按次連續處罰。 |
| | 未自廣告之日 | 第九十五條 | , 並應按次連續 | 2. 第二次處八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 |
| | 起六個月,保 | 第二項 | 處罰。 | 加一件加罰二萬元,並按次連續處罰。 |
| | 存委託刊播廣 |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每增 |
| | 告者之姓名(| | | 加一件加罰三萬元,並按次連續處罰。 |
| | 法人或團體名 | | |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每 |
| | 稱)、身分證 | | | 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並按次連續處罰。 |
| | 或事業登記證 | | | 5. 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 字號、住居所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並按次連續處 |
| | (事務所或營 | | | 司。 |
| | 業所) 或電話 | | | |
| | 等資料,或於 | | | |
| | | | | |

| | 主管機關要求 | | | |
|----|-------------|-------|---------|----------------------|
| | 提供時,規避 | | | |
| | 、妨礙或拒絕 | | | |
| | 0 | | | |
| 58 | 須由醫師處方 | 第六十七條 | 處二十萬元以上 |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 |
| | 或經中央衛生 | 第九十二條 | 五百萬元以下罰 | 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
| | 主管機關公告 | 第四項 | 鍰。 |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每 |
| | 指定之藥物, | | | 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
| | 其廣告登載於 | | | 3. 第三次處五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每 |
| | 非學術性醫療 | | | 增加一件加罰五萬元。 |
| | 刊物。 | | |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 |
| | | | |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九萬元。 |
| | | | |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十五萬元。 |
| | | | | 8. 第八次處二百三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萬元。 |
| | | | | 9. 第九次處二百九十萬元至四百一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五萬元。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三百五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 |
| 59 | 藥物廣告以下 | 第六十八條 | 處二十萬元以上 |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 |
| | 列方式為之: | 第九十二條 | 五百萬元以下罰 | 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
| | 1. 假借他人名 | 第四項 | 鍰。 |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每 |
| | 義為宣傳者。 | | | 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
| | 2. 利用書刊資 | | | 3. 第三次處五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每 |
| | 料保證其效能 | | | 增加一件加罰五萬元。 |
| | 或性能者。 | | |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3. 籍採訪或報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 |
| | 導為宣傳者。 | | |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鍰 |

| | T | | I | T |
|----|----------|-------|---------|----------------------|
| | 4. 以其他不正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九萬元。 |
| | 當方式為宣傳 | | |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 者。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十五萬元。 |
| | | | | 8. 第八次處二百三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萬元。 |
| | | | | 9. 第九次處二百九十萬元至四百一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五萬元。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三百五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 |
| 60 | 非本法所稱之 | 第六十九條 | 處六十萬元以上 | 1. 第一次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 |
| | 藥物,為醫療 | 第九十一條 | 二千五百萬元以 | 增加一件加罰六萬元,其違法物品沒入銷 |
| | 效能之標示或 | 第二項 | 下罰鍰,其違法 | 燬之。 |
| | 宣傳。 | | 物品沒入銷燬之 |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 |
| | | | 0 | 增加一件加罰八萬元,其違法物品沒入銷 |
| | | | | 煅之。 |
| | | | | 3. 第三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件加罰九萬元,其違法物品沒入銷 |
| | | | | 燬之。 |
| | | | | 4. 第四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件加罰鍰十五萬元,其違法物品沒 |
| | | | | 入銷燬之。 |
| | | | | 5. 第五次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件加罰鍰三十萬元,其違法物品沒 |
| | | | | 入銷燬之。 |
| | | | | 6. 第六次處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件加罰鍰四十萬元,其違法物品沒 |
| | | | | 入銷燬之。 |
| | | | | 7. 第七次處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件加罰鍰五十萬元,其違法物品沒 |
| | | | | 入銷燬之。 |
| | | | | 8. 第八次處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件加罰鍰六十萬元,其違法物品沒 |
|----|--------|-------|---------|----------------------|
| | | | | 入銷燬之。 |
| | | | | 9. 第九次處七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件加罰鍰七十萬元,其違法物 |
| | | | | 品沒入銷燬之。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鍰一百萬元,其 |
| | | | | 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
| 61 | 藥物製造業者 | 第七十一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販賣業者無 | 第一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故拒絕衛生主 | 第九十二條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管機關就其處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所設施及有關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業務之檢查或 | | | 0 |
| | 藥物抽驗。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62 | 醫療機構或藥 | 第七十二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 第九十二條 |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生主管機關就 | 第一項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其有關業務之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檢查或藥物抽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驗。 | | | 0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 63 | 藥商或藥局拒 | 第七十三條 | 處二萬元以上十 |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
| | 絕、規避或妨 | | |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磁衛生主管機 | | | 3. 第三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 關每年定期辨 | 7.70 4 5 | | 3. 水二八處八國九王「國九副級 |
| | 理之普查。 | | | |
| 64 | 1, 1 | 第七十四條 | 虚二苗元以上一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 、免疫學學理 | |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
| | 製造之血清、 | | 日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1 | 第一項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 類毒素或菌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液等,於每批 | | | 。 |
| | 產品輸入或製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造後,未經中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
| | 央衛生主管機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關,派員抽取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樣品,經檢驗 | | | J. 郑儿入处八 街儿主·日五 街儿剖城 |
| | 合格,並加貼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查訖封緘,即 | | | 元罰鍰。 |
| | 三 | | | 儿前皱。 |
| 65 | 非生物藥品製 | 笠 上上 四 故 |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
| 0.0 | | | | |
| | 造業者輸入本 法第七十四條 | | 日尚儿以下討薮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 |
| | | | | 3. 第三次處十萬九至十八萬九訂뜛。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第一項所定生 | 市一垻 | | [4. 第四次處下五萬九至二十六萬九訂뜛。]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物藥品之原液 | | | D. |
| | | | | C 位 L A 声一 I 兹 二 云 干 I 兹 二 四 颅 |
| |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 ② 第 2 4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0 10 位 1 - 4 - 1 - 1 - 4 - 5 + -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66 | 除製造日期、 | 第七十五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 有效期間或保 | 第一項、第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存期限經中央 | 二項 |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 |
| | 衛生主管機關 | 第九十二條 | |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 明令公告免予 | 第一項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 |
| | 刊載者外,藥 | |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
| | 物標籤、仿單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或包裝,未依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核准刊載本法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第七十五條第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一項規定事項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 |
| | 0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67 | 經中央衛生主 | 第七十五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二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三項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藥物,其標籤 | 第九十二條 |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 |
| | 、仿單或包裝 | 第一項 | | 加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 , 除依本法第 | |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每增 |
| | 七十五條第一 | | | 加一品項加罰三萬元。 |
| | 項規定刊載外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六萬元罰鍰, |
| | ,未提供點字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或其他足以提 | | | 5. 第五次處二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罰鍰 |
| | 供資訊易讀性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之輔助措施。 | | | 6. 第六次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7. 第七次處四十萬元至七十萬元罰鍰,每 |

| | T | I | I | |
|----|--------|-------|---------|----------------------|
| |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 | | 8. 第八次處五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 | | 9. 第九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
| |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八萬元。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68 | 藥物之製造或 | 第八十條第 | 處二十萬元以上 |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 |
| | 輸入業者,有 | 一項第一款 | 五百萬元以下罰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本法第八十條 | 至第四款 | 鍰。 |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每 |
| | 第一項第一款 | 第九十一條 | | 增加一品項加罰四萬元。 |
| | 至第四款情形 | 第一項 | | 3. 第三次處五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每 |
| | 之一者,未即 | | | 增加一品項加罰五萬元。 |
| | 通知醫療機構 | | | 4. 第四次處七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藥局或藥商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七萬元。 |
| | ,或未依規定 | | | 5. 第五次處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鍰 |
| | 期限收回市售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九萬元。 |
| | 品,或未連同 | | |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 | 庫存品一併依 | | |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萬元。 |
| | 本法有關規定 | | | 7. 第七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處理。 | | | 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十五萬元。 |
| | | | | 8. 第八次處二百三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十萬元。 |
| | | | | 9. 第九次處二百九十萬元至四百一十萬元 |
| | | | | 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二十五萬元。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三百五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三十萬元。 |
| 69 | 藥物之製造或 | 第八十條第 | 處二萬元以上十 |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輸入業者,有 | 一項第五款 | 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本法第八十條 | 至第七款 | |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第一項第五款 | 第九十四條 |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至第七款情形 | | | 3. 第三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之一者,未即 | | | 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 | 1 | | |
|----|--------|-------|---------|----------------------|
| | 通知醫療機構 | | | |
| | 、藥局或藥商 | | | |
| | ,或未依規定 | | | |
| | 期限收回市售 | | | |
| | 品,或未連同 | | | |
| | 庫存品一併依 | | | |
| | 本法有關規定 | | | |
| | 處理。 | | | |
| 70 | 製造或輸入業 | 第八十條第 | 處二萬元以上十 |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者回收本法第 | 二項 | 萬元以下罰鍰。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八十條第一項 | 第九十四條 | |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各款藥物時, | | | 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
| | 醫療機構、藥 | | | 3. 第三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每增加 |
| | 局或藥商未予 | | | 一品項加罰二萬元。 |
| | 配合。 | | | |
| 71 | 成藥或固有成 | 第九十三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 方製劑之製造 | 第一項第一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
| | 、標示或販售 | 款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 ,違反中央衛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 生主管機關依 | |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 |
| | 本法第八條第 | |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 三項規定所定 | | | 0 |
| | 辨法。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 | | | 罰鍰。 |
| |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 | | 元罰鍰。 |
| 72 | 醫療器材之分 | 第九十三條 | 處三萬元以上五 |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
| | 級或管理,違 | 第一項第二 | 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
| | 反中央衛生主 | 款 | 0 | 3. 第三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 | 管機關依本法 | | | 4. 第四次處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

| kh 1 - 15 kh - | |
|----------------|----------------------|
| 第十三條第二 |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 |
| 項規定所定辦 | 6. 第六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
| 法。 | |
| | 7. 第七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罰鍰 |
| | 8. 第八次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 |
| | 罰鍰。 |
| | 9. 第九次處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 |
| | 罰鍰。 |
| | 10. 第十次以上處二百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
| | 元罰鍰。 |

- 四、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而裁處時,其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於法定處罰額度範圍內,得參照第二點參考表酌量減輕或加重,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 五、依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違反本法第七章規定之藥物廣告,除依本法 第九章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得登報公告其負責人姓名、藥物名 稱及所犯情節,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該藥物許可證;其原品名二年 內亦不得申請使用。經廢止藥物許可證之違規藥物廣告,原核准之衛 生主管機關應責令該業者限期在原傳播媒體同一時段及相同篇幅刊播 ,聲明致歉。屆期未刊播者,翌日起停止該業者之全部藥物廣告,並 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 六、依本法第一○一條規定,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 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七、本基準所稱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等次數,係指同一違規行為人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項經裁罰處分之次數。